

#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高强超薄耐摔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0日，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强超薄耐摔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涪滨路北段177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740万m<sup>2</sup>/a，其中高铁及航空组件用耐摔玻璃20万m<sup>2</sup>/a、显示器件用耐摔玻璃720万m<sup>2</sup>/a。

项目劳动定员：目前常驻员工65人。

生产制度：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实行三班二运转，全年工作日365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2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对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高强超薄耐摔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1-510796-04-01-859430]FGQB-0008号）。2021年4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1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1]6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2022年8月开始试运行。企业于2022年9月2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700MAACEGGQ01001P。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1.5万元，占总投资的2.0%。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配料车间。

公辅工程：辅助设施（部分依托）、储运系统（部分依托）、动力系统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依托）、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依托）、事故应急池。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玻璃熔窑废气经“静电除尘+低氮燃烧+SCR”处理后由1根6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进仓工段废气经11套“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于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系统工段废气经7套“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于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窑头料仓工段废气经1套“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落版、裁切及破碎工段废气经2套“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碎玻璃转运工段废气经3套“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氢气站和氮气站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绿化、清洁废水依托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绵阳市塘汛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平面布置使高噪声远离厂界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弃物

废机油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废催化剂产生时会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碎玻璃回收系统回用于窑炉；除尘器滤芯、废保护膜、废铺纸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废锡渣、原辅料废包装、废分子筛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熔窑废气收集的烟尘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氨水罐区，已做了重点防渗处理，设置了围堰，并安装了报警装置；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7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510701-2022-117-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窑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表2中玻璃熔炉标准限值要求；窑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其它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表2中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表3限值要求；氨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口中SS、COD<sub>Cr</sub>、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sub>3</sub>-N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LAS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sub>3</sub>-N、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

## 六、验收结论

高强超薄耐摔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相关应急物资管理检查，不断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签到表。

邵俊中 张艳涛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